

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49 号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2017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，2016 年 1 月 11 日，你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；2016 年 4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总经理饶琼接受组织调查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饶琼涉嫌严重违纪，当时正接受组织调查。2016 年 4 月 21 日，饶琼辞职。即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今，你公司董事人数少于 9 人，你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”，目前你公司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要求不符。同时，我部也关注到你公司本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08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但未及时履行换届改选程序。根据最新的披露信息，你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均处于缺位状态。

2. 2017 年 10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6.72% - 65.09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：（1）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公司治理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运作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，业绩大幅下降是否与你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管长期缺位状态存在关系。（2）请你公司严格按

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增选董事，同时推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7 日